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三、(三)期末審查會議之資誠回應說明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General					
0.1	銀行局 期末報告審查 會議各界意見 彙整說明		1. 請委託單位再檢視回應說明之內容，如回應說明較不清楚部分，請再予以調整；另部分回應係說明由主管機關裁量，此部分建議亦應可由委託單位依本研究之立場提供建議（可於會後與本局承辦組室溝通作交換意見）。 2. 將各界意見區分為三種：一為建議應於第一支柱處理者、二為建議由主管機關處理者（如涉及法規修訂），以及三由本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回應者。 3. 有關第三支柱分階段實施之回應說明，請委託單位將建議實施日期、實施方式及範圍等補充說明於回應意見中。 4. 關於標準法分組所提委託單位之回應說明不清楚部分，請委託單位於會後，再與標準法分組進行溝通處理。		1. 已調整修正各項建議，請參酌期末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 2. 依建議修正並將各界意見進一步區分，詳請參閱附錄三、(四)「1. 各界意見中需主管機關裁決者之彙總說明；2. 第一支柱之研究範疇」。 3. 請參酌期末報告修正稿之結論與建議。 4. 已於期末審查會議後之隔日(95/11/16)與標準法分組代表進行溝通處理。
0.2	東吳大學 沈大白教授	表十二、作業 風險之揭露	建議可將銀行對危機管理及企業持續營運管理（BCM）等納入定性之揭露項目。		若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具危機管理及企業持續營運管理（BCM）等機制，可建議適度揭露，有利於市場機制，但因非巴塞爾委員會之建議揭露項目，故建議宜採鼓勵而非強制納入定性揭露項目。
0.3	央行金檢處	期末報告二稿 「結論與建 議」	1、委託單位針對分階段逐步實施之回應說明，似不明確。 2、請說明放款價值減損部分應如何揭露。		1. 依期末審查會議之建議，將結論與建議做適度修正，請參詳「表五、總體揭露原則」與「表六、揭露政策與要求」之修正內容，已具體建議分階段實施之時程建議。 2. 關於價值減損之揭露範例，請參閱（表四）信用風險：一般定性揭露之德意志銀行揭露範例。惟為更貼近國內銀行實務，已與主管機關及標準法組銀行代表達成共識，於此階段暫以現行之不良資產規定取代價值減損之揭露項目。
0.4	檢查局	期末報告二稿 第10、11頁 貳、一 (二) (四)	1. 鑒於本會前為引導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之資本工具，業於92年12月9日及93年11月9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將兼具股本及負債性質之混合資本工具(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納入自有資本之範疇，爰建議將該二次修正重點於貳、一、(二)「納入新種組合金融商品得作為自有資本之規定」項下補充說明； 2. 另建議將貳、一、(四)第二大段有關93年11月9日修正之上開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所規定之各類資本範圍，改列於貳、一、(二)項下，俾求一致。		1. 「貳、一」之標題為「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制度之緣起」，內容中列舉資本適足性管理制度之重要大事紀，段落「貳、一、(一)~(四)」係由第9頁之最末段「民國90年10月發布修正名稱及內容為「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而來，故應與 貴局之建議不相悖。為符合期末審查會議中 貴局長官之建議，已將期末報告修正稿內容第9頁新增「於民國90年10月發布修正名稱及內容為...，且於92年12月9日及93年11月9日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內容，修正重點如下...」；且依 貴局左開建議，充實段落(二)「納入新種組合金融商品得作為自有資本之規定」項下之內容。 2. 關於左開之第二項建議，原研究報告之意在陳述資本適足性管理制度之最新發展，應毋需改列於「貳、一、(二)」。
0.5	檢查局	期末報告二稿 第25頁 貳、三 最後一段	有關「另將依據監理審查原則，請銀行自行評估其資本適足性之策略，金管會將進行書面覆核，並於年度實地檢查時評估其合理性」乙節，鑑於本局執行實地檢查頻率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規定，考量金融機構營運狀況及本局檢查人力，以至少二年檢查一次為原則而訂定，並據以排定檢查計畫，恐無法配合每年申報期程查核銀行自評資料之合理性。故有關年度實施檢查時評估其合理性乙節，因與現況不符，且執行尚有窒礙，建議將實地檢查等文字刪除。		1. 依期末審查會議主席鍾副局長指示，詳查並修改此段文字之論述方式，以彰顯此段落中金管會已規劃推動之金融監理政策內容； 2. 請參閱期末報告修正稿之修正內容，此段主要參考自93年九月金管會「我國對於執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準備情形」新聞稿； 3. 並引述金管會張副主委秀蓮於94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風險管理」，以更符合本研究報告欲傳達之理念。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三、(三)期末審查會議之資誠回應說明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0.6	檢查局	期末報告二稿第9頁 貳、一 倒數第二段	「民國89年.....使其編製合併報表，已瞭解銀行整體之經營風險...」，其中「已」應修正為「以」。		已修正。
0.7	檢查局	期末報告二稿第31頁 參、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察局，應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已修正。
0.8	檢查局		請委託單位提供本研究計畫之期中報告及外國銀行於年報中揭露風險管理資訊之相關資料。		已提供。
0.9	銀行局		期末報告二稿第25及26頁部分，似係以主管機關之用語撰寫，請委託單位說明此部分內容之出處，並調整相關用語，以避免誤解。		1. 依期末審查會議主席鍾副局長指示，詳查並修改此段文字之論述方式，以彰顯此段落中金管會已規劃推動之金融監理政策內容； 2. 請參閱期末報告修正稿之修正內容，此段主要參考自93年九月金管會「我國對於執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準備情形」新聞稿； 3. 並引述金管會張副主委秀蓮於94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風險管理」，以更符合本研究報告欲傳達之理念。
< 表一 >					
1.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實務指引手冊表一(a)、(b)、(c)說明2.及3.	銀行轉投資之金融機構及銀行合併個體定義，依「銀行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規定，擬將由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修正為「因是」，因是，建議修正文義以利一致規範。		已修正。
< 表二 >					
2.1	新竹國際商銀	實務指引手冊表2、第13頁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加註（以正值填報） 現金流量.....(損失以負值填報)----- 修改為(損失以正值填報) 國外營運.....(損失以負值填報)-----修改為(損失以正值填報)		依據金管會檢查局11/14公布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內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加註（以正值填報），惟「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有效部分之未實現淨損益」以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有效部分之累積淨損益」依據報表規範，為求一致，仍保持「(損失以負值填報)」
2.2	新竹國際商銀	實務指引手冊表2、第14頁	資本減除項目：轉投資於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帳列金額——轉投資於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資本扣除方式,悉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計算。		表格內容雖參照金管會檢查局11/14公布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內容制訂，惟相關計算辦法仍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辦法」規定計算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三、(三)期末審查會議之資誠回應說明

項次	提問單位	參考段落	意見內容	具體修正建議	資誠回應說明
< 表四 >					
4.1	合作金庫	實務指引手冊表4(c)	有關表4-(c) 信用風險暴險依區域別/產業別/交易對手別之揭露，為利大眾閱讀並獲得比較之訊息，建請針對揭露之項目訂定一致性的標準，例如：區域別的區分方式、產業別應如何區分。		於本研究案期間，各銀行代表均希望針對區域分布之「區域與佔比」進一步定義或標準化，然而未避免影響市場機制，依據期末審查會議之結論，將待第三支柱施行一段時間後，視實施狀況再行定義。並於填表意涵中加入此段落說明。
4.2	合作金庫	實務指引手冊表4(g)	請針對表4-(g)中有關「價值減損放款」乙項，於銀行實務上係指那些項目？可否列舉？		1. 本表之範例已提供國際領先銀行實務，請參見德意志銀行揭露範例之 Impaired Loans說明(Impaired Loans: Loans for which we determine that it is probable that we will be unable to collect all principal and interest due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oan agreements.)。 2. 根據第三支柱原文，本應揭露「價值減損總額」，但因目前國內會計公報上亦未對銀行業放款之價值減損有所定義，加上國內銀行業者普遍認為此項目具實施之困難，故依照期末審查會議中各銀行代表與主管機關建議，改為以「不良資產總額」為揭露項目，以貼近國內實務。
4.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實務指引手冊表4(h)	逾期放款之沖銷及回收金額應單獨揭露，建議該表應增加一列填寫已沖銷呆帳回收數(收回沖銷呆帳貸記準備科目)。		此表為依據第三支柱所要求應揭露之信用風險損失準備變動情形。
4.4	華南商業銀行	實務指引手冊表4(b)、(c)、(d)	建議以揭露暴險餘額取代加權風險性資產。		已依期末審查會議中之標準法組銀行代表建議，將各表「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暴險總額」改為「信用風險暴險總額」。
8.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實務指引手冊表8(c)	填表說明中增加信用結構式商品之敘述，如投資信用連結債券如何歸類？		表八意在揭露交易對手之風險，自行投資部份不須揭露於此表。
8.2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第84頁表8-(a)	1. 欄位5要求填報分配經濟資本之方法論，惟本行尚未計算經濟資本。 2. 請說明欄位6信用準備。 3. 請具體說明欄位7錯估風險暴險之意義，附註2雖已有說明惟不甚明確。 4. 請具體說明欄位8之意義，是否係指交易對手為銀行？		1. 關於經濟資本之內容係為第二支柱之範圍，惟主管機關於95.11.15之審查會中指示，若銀行尚未發展經濟資本者，可暫以內部資本之分配作說明 2. 此處所指為銀行對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提列信用準備之政策。 3. 請參照2005年11月Basel II修訂版，第211頁對Wrong-Way Risk之說明。 4. 應揭露當銀行本身評等遭到降級時，所必須增提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影響分析。